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管机构指引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总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6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

（一） 2023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二） 2023 年 2 月 2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 项议案。

（三）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四）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五）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六）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1 项议案。

（七）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 项议案。

（八） 2023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九）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十）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十一）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 项议案。

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2023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

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额度在公司权力机构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 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八）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及

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项辅导培训，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1 日